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1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1月7日（星期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香港，2018年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在純先生、李毅文先生及凌潔心女士。

* 僅供識別